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为使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匹配,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同时也令投资者更加清晰直观的了解公司,树立公司全新企业形象,公司拟变更中文名称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英文名称为“Shenzhen Chengxin Lithium Group Co., Ltd.”;变更 证券简称为“盛新锂能”,变更证券英文简称为“Chengxin Lithium”,证券代码“002240”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将公司的中文名称由“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DONG WEIHUA CORPORATION”变更为“Shenzhen Chengxin Lithium Group Co., Ltd.”。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同时,由董事会议题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税务变更、证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正式名称及《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公告编号:2020-13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公司拟变更公司中文名称由“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英文名称为“Shenzhen Chengxin Lithium Group Co., Ltd.”;变更证券简称为“盛新锂能”,变更证券英文简称为“Chengxin Lithium”,证券代码“002240”保持不变。变更后新的证券简称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无相似或误导性,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也不含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误解和文字。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一)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转变,为使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匹配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售持有的湖北威利木业有限公司56%股权、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56%股权、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56%股权以及辽宁台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56%股权事项。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了工商过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等相关公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完成,标志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已经转变为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依据证券交易所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6月25日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98.71%。

2019年度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表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占比
锂盐	181,106.00	1.20%
锂电材料	79,116.00	99.79%
其他	1,324.00	1.00%
合计	181,106.00	1.20%
锂盐	25,613.00	10.28%
其他	53,493.00	29.53%
合计	79,116.00	100.00%

(二)公司战略转型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已属于行业领先企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股价、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2016年开始,通过增资控股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和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正式进军锂电新能源材料领域领域,将主营业务延伸至锂盐产品及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等,实现主营业务的优化与升级。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致远锂业已建成万吨锂电“产能先行”项目并投产运营,剩余万吨产能的转化也在稳步推进,预计2020年底建成投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威盛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属锂项目首套00吨第一组150吨设备已于2020年9月进入投产阶段,公司锂盐产品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锂盐产能已经位居国内前列。

2019年11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四川威利木业有限公司获得金川奥伊诺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伊诺锂业”)75%的股权,实现了战略性布局锂资源,其业务进一步向上游锂矿开采业延伸。奥伊诺锂业“产出的锂精矿”将全部销售给致远锂业生产锂盐生产,保障锂资源“原料的供应,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目前,公司分别与四川LJL锂业、杉杉能源、巴莫科技等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经向国内外客户批量供货,公司产品得到了一致认可,与优质客户形成深度绑定,销售迅速增长,进一步推动了公司锂盐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新能源产业、储能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的快速增长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资源,继续聚焦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链,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成为产能、品质领先的全产业链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为使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匹配,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同时也令投资者更加清晰直观的了解公司,树立公司全新企业形象,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体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实际情况。本次变更合理,并与上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240”;

2、本次拟变更名称、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未提出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3、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28日(周三)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8日(周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8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三街199号太平洋金融保险大厦B15楼会议室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周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22日(周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初次议事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表

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通信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林泽润
电话:0755-82567707
传真:0755-82572577
电子邮箱:0922406@gdweihua.cn
邮编:51803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林泽润
联系电话:0755-82567707
联系地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567707
传真:0755-8257257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
邮编:518031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8日(周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8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三街199号太平洋金融保险大厦B15楼会议室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周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22日(周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事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初次议事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表

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通信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林泽润
电话:0755-82567707
传真:0755-82572577
电子邮箱:0922406@gdweihua.cn
邮编:51803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林泽润
联系电话:0755-82567707
联系地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567707
传真:0755-8257257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
邮编:518031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1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受托人将借款入提交的提款通知及相关资料送受托人书面确认。受托人应于借款入提款通知后1日内且不晚于约定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将应付款的款项转入受托人指定账户。提款通知经受托人书面确认后且受托人存入相应款项后,受托人方可转委托贷款款项。

(七)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1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受托人将借款入提交的提款通知及相关资料送受托人书面确认。受托人应于借款入提款通知后1日内且不晚于约定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将应付款的款项转入受托人指定账户。提款通知经受托人书面确认后且受托人存入相应款项后,受托人方可转委托贷款款项。

(七)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1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受托人将借款入提交的提款通知及相关资料送受托人书面确认。受托人应于借款入提款通知后1日内且不晚于约定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将应付款的款项转入受托人指定账户。提款通知经受托人书面确认后且受托人存入相应款项后,受托人方可转委托贷款款项。

(七)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1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受托人将借款入提交的提款通知及相关资料送受托人书面确认。受托人应于借款入提款通知后1日内且不晚于约定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将应付款的款项转入受托人指定账户。提款通知经受托人书面确认后且受托人存入相应款项后,受托人方可转委托贷款款项。

(七)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1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受托人将借款入提交的提款通知及相关资料送受托人书面确认。受托人应于借款入提款通知后1日内且不晚于约定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将应付款的款项转入受托人指定账户。提款通知经受托人书面确认后且受托人存入相应款项后,受托人方可转委托贷款款项。

(七)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1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受托人将借款入提交的提款通知及相关资料送受托人书面确认。受托人应于借款入提款通知后1日内且不晚于约定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将应付款的款项转入受托人指定账户。提款通知经受托人书面确认后且受托人存入相应款项后,受托人方可转委托贷款款项。

(七)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9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召集和届期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8日14: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参加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2020年10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5.涉及发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既可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持有经身份认证的、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操作指南。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账户的第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将其余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分别归并到同一意见的表决结果。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资格(具体资格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1	姚星	660304		30.97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本人印章。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

联系人:公司董事办公室

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邮政编码:310051

3.会议时间

2020年10月22日-27日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7日(上午 9:00-11:0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所有表决权持有者

●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潘增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潘增祥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潘增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于杭州州口发电厂、浙江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现任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四、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五、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六、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七、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八、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九、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十、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十一、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十二、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十三、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十四、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十五、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十六、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十七、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十八、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十九、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十、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十一、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十二、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十三、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十四、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十五、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十六、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十七、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十八、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十九、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十、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十一、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十二、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十三、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十四、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十五、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十六、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十七、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十八、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十九、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四十、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四十一、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四十二、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四十三、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四十四、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四十五、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四十六、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四十七、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四十八、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四十九、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五十、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五十一、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五十二、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五十三、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五十四、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五十五、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五十六、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五十七、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五十八、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五十九、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六十、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六十一、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六十二、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六十三、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六十四、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六十五、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六十六、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六十七、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六十八、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六十九、征集人潘增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